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12,425,702股（含212,425,702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2,12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6,212,851.1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062,12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24,851,4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86,979,91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12,425,702股（含212,425,702股）”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97,395,983 股（含 297,395,983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